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駁
縫
章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46998號函辦理。
- 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明定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並增訂證券商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 三、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為避免以年齡作為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刪除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為證券商不得推介對象之限制。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